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第八號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編印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

壹、前言

-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準則。
- 二、前段所稱政府會計報告，每一年度至少應編製一次。

貳、定義及說明

- 三、內部往來：係指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相互往來事項，例如，應收（付）款項、借貸或保管資產等事項。

參、會計準則

- 四、政府可按組織觀點、基金觀點、預算觀點或計畫觀點編製會計報告。
- 五、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應包括總說明（或管理者討論與分析）、財務報告及必要之補充資訊；其報導範圍包括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

總說明（或管理者討論與分析）

- 六、為協助報告使用者瞭解政府年度會計報告之重要內容暨介紹財務報告之結構，報導個體之負責人應提出總說明（或管理者討論與分析），置於財務報告

之前端，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 財務報告之簡述。
- (二) 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三) 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
- (四)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財務報告

七、政府財務報告，包括整體財務報表、公務機關財務報表、特種基金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八、政府財務報表之表首，應清楚表達下列項目：

- (一) 報導個體名稱。
- (二) 財務報表名稱。
- (三) 財務報表之報導日期或期間。
- (四) 財務報表所使用之幣別及數字單位。

整體財務報表

九、政府整體財務報表，至少應包括整體資產負債表，按公務機關、特種基金分欄表達，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作報導。

十、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應依資產減負債等於淨資產，或資產等於負債加淨資產之格式擇一作報導，並按流動和非流動資產、流動和非流動負債之類別表達。

十一、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將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之資產、負債及淨資產等各科（項）目逐行加總

而成。

十二、在編製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時，應將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之內部往來加以沖銷。

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財務報表

十三、公務機關財務報表，應包括彙總報導公務機關特定日期資產與負債之平衡表、特定期間收支及餘絀之收入支出表等資訊。

十四、特種基金財務報表，在彙總報導特種基金特定日期之資產、負債狀況，特定期間之損益（或餘絀）與盈虧（或餘絀）撥補情形，以及現金流量等資訊。

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財務報表，原則依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編製之財務報表；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財務報表，依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或會計制度規定應編製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十五、財務報表之附註，應按有系統且助於報表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之方式表達，其內容包括：

- （一）財務報表報導範圍。
- （二）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基礎。
- （三）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內部往來沖銷之資訊。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或重要資訊。

必要之補充資訊

十六、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應揭露必要之補充資訊，其內容包括：

- (一) 政府代管或依法設立之信託基金資產、負債等情形資訊。
- (二) 依法應編預算送立法院之行政法人資產、負債等資訊。
- (三) 其他重要資訊。

肆、附 則

十七、各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報告之編製，得另訂會計準則公報或會計制度為準據。

十八、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號函頒實施。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主會發字第一〇八〇五〇一一八一號函修正。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管理者討論與分析：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MD&A)

必要之補充資訊：required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ther than MD&A

政府整體財務報表：government-wide financial
statements

一、原函頒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

主任委員	朱澤民				
副主任委員	陳瑞敏	蔡鴻坤			
委員	鄭丁旺	王怡心	吳如玉	吳清在	呂秋香
	李國興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敏珠
	林秀敏	周玲臺	馬嘉應	梁秀菊	楊明祥
	劉嘉松	蔡信夫	蔡博賢	戴龍輝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專案研究小組

召集人	鄭丁旺				
顧問	王怡心	吳清在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秀敏	周玲臺	馬嘉應	張信一	黃永傳
	黃成昌	蔡信夫	蔡博賢		
研究員	吳清潭	李慧君	林佳欣	邱姮瑜	柯淑玲
	許一娟	莊惠如	(按姓氏筆劃排列)		

二、本次修正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

主任委員	朱澤民				
副主任委員	蔡鴻坤	李國興			
委員	鄭丁旺	王怡心	吳如玉	吳清在	呂秋香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秀敏	林秀燕
	周玲臺	馬嘉應	許碧蘭	陳淑姿	黃叔娟
	劉嘉松	蔡博賢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專案研究小組

召集人	陳瑞敏				
顧問	呂秋香	李國興	林江亮	林秀敏	張月女
	張玉燕	張育珍	許碧蘭	陳春榮	陳慧娟
	黃叔娟	黃凱苹	楊明祥	鄭如孜	駱慧菁
研究員	林育珊	邱姮瑜	施欣蘋	許一娟	陳怡華
	莊惠如	黃兆君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三讀通過，並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會議通過

